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〔2025〕48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评定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有效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通过实施团体标准，强化行业自律，以标准化推动品牌化建设，依据我会团体标准《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评定规范》(T/BJWX 001—2023)，决定开展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评定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原则

物业服务企业评定工作遵循自愿申报、分级评定、动态管理、持续发展的原则。

二、评定范围

在北京市依法设立，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员单位。

三、评定依据

以团体标准《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评定规范》（T/BJWX 001—2023）为依据。评定等级设置为五级，以综合实力从高到低排序为 AAAAA、AAAA、AAA、AA、A 级物业服务企业。

四、评定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（2025 年 7 月 1 日-8 月 30 日）

符合评定范围的会员单位自愿申报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为提高评审质量，将于 7—8 月对参评企业进行培训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资料审核（2025 年 8 月 15 日-8 月 30 日）

审查、核对申报材料，对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资格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现场审核（2025 年 9 月 1 日-10 月 31 日）

通过查验资料、抽查访谈、查验现场等方式审查，核对现场管理状况，对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资格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（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）

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异议处置

对公示的评定结果有异议，组织复议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不向参评企业收取费用，不向中介机构委托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联系人及电话：

刘拓 63459710

附件：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指南

